

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兴人社发〔2023〕48号

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巩固脱贫成果推进乡村振兴就业 帮扶工作的通知

就业帮扶工作专班成员单位：

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将人社工作与乡村振兴结合，扎实做好就业帮扶专班工作，保障乡村振兴工作落深落细落实，有力的推动我县脱贫劳动力稳岗就业，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增收，现结合我县实际，出具如下通知：

一、排查就业帮扶政策落实情况。各乡镇组织乡村干部和驻村帮扶干部全面排查 2022 年度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一次性交通补、稳岗补政策落实情况，摸清未落实政策的人员，及时报县乡村振兴局，推动政策精准落实到位，建立就业帮

扶政策落实台账（见附件 1），确保政策应落实尽落实。

牵头单位：乡村振兴局

配合单位：县人社局、各乡镇

完成时限：6 月底

二、排查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情况。各乡镇组织乡村干部和驻村帮扶干部，逐户排查清脱贫劳动力和监测户劳动力 2023 年务工就业现状，建立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台账（见附件 2），注明务工地点、工种、月工资、务工起始时间等关键信息；排查清未就业、有就业需求的脱贫劳动力和监测户劳动力，建立未就业脱贫劳动力台账，注明就业需求方向，列出就业帮扶计划。

牵头单位：县人社局

配合单位：乡村振兴局、各乡镇

完成时限：6 月底

三、开发乡村公岗帮助就业。县人社局、县乡村振兴局、县交通局、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、县水利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林业局等公益岗位设置部门，全面摸清本部门开发的公益岗位就业情况，建立乡村公益岗位就业台账（见附件 3），同时根据工作需要，再开发一批乡村公益岗位，保障监测户劳动力、脱贫户劳动力、低收入家庭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，增加群众工资性收入，新增设的乡村公益岗位就业信息录入乡村公益岗位就业台账。

责任单位：县人社局

配合单位：县乡村振兴局、易地搬迁社区、公用事业发展中心

完成时限：7月上旬

四、以工代赈就近就业。县乡村振兴局负责从2023年乡村振兴项目库拉出涉及基础设施建设、产业园区基地建设等项目，反馈项目主管部门，由项目主管部门督促项目建设单位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，优先聘用监测户劳动力、脱贫户劳动力、低收入家庭劳动力就近就业，进一步拓宽群众务工渠道，建立脱贫劳动力以工代赈务工台账（见附件4）。

牵头单位：县发改局

配合单位：县人社局、中小企业局、县乡村振兴局

完成时限：7月中旬

五、加强就业技能培训。各乡镇组织乡村干部和驻村帮扶干部，逐村逐户摸排脱贫劳动力就业培训需求，及时将培训需求信息反馈县人社局，由县人社局组织开展有针对性培训，建立脱贫劳动力培训台账（见附件5）。

责任单位：县人社局

配合单位：各乡镇

完成时限：7月底

附件：1. 2023年脱贫劳动力就业帮扶政策落实台账

2. 2023年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台账

3. 2023年乡村公益岗位就业台账

4. 2023 年以工代赈务工就业台账

5. 2023 年脱贫劳动力就业培训台账

此件予以公开发布

兴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

问题整改就业帮扶专班办公室（代章）

2023 年 7 月 1 日

2023年脱贫劳动力就业帮扶政策落实台账

乡(镇)村:

[illegible]

附件2:

2023年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台账

时间: 年

乡(镇)村:

[illegible]

时间: 年 月

[illegible]

2023年乡村公益岗位就业台账

时间： 年 月

門部

[illegible]

2023年以工代赈务工就业台账

乡(镇)村

[illegible]

填表说明：“人口属性”选填1.一般农户，2.脱贫人口，3.监测

时间: 年月

[illegible]